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雨花西路113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波尔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产业园3区1幢4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单位/元）	总价（单位/元）	备注
1	强脉冲光治疗仪	普门、Master M10	1	台	487000.00	487000.00	
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目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伴随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代理 JSZC-320114-JSHY-G2025-0181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中标通知书； |
| (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伍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使用或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使用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雨花



714104320

-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4) 货物故障维护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5) 乙方在货物发生故障时应在3小时内电话响应，如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 (6) 所有货物后期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 (1) 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 (2) 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付全合同总额剩余的 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表人：姜之舟

电话：025-5240095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雨花支行

账号：32050159504000001609

日期：2025年8月8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波尔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代表人：邢冬冬

电话：1525648259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支行

帐号：125920694210088

日期：2025年8月8日

购销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制定本协议，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协议的定购销设备和服务等行为。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和服务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人员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 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协议为甲方产品和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波尔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姜之升

代表人：

邢兰兰

日期：

2025.8.8

日期：

2025.8.8